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（原名姜榮生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89年5月4日本院判決（8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，除須係無資力之人外，尚應符合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之要件。又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查原確定判決已於民國89年5月19日合法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1年10月12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5年不變期間，且在第三審不得為訴之追加。是聲請人所提本件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號裁定予以駁回。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